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簡抗字第142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鄭志政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262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裁定不備理由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係以：伊為相對人之母親，兩造於民國114年7月5日上午7時許，在新北市○○區○○路住處（下稱系爭住處），因家中物品擺放方式及整潔問題發生爭執，相對人用力推伊，並用手機打傷伊，還要伊離開。伊婆婆於當日近中午時分至系爭住處，相對人於伊婆婆在場時提及伊曾離婚及生過小孩之事，致伊顏面盡失，伊方在情緒激動下說出「公廁」二字（下稱系爭事件），該字語非辱罵相對人，而係伊提醒相對人與異性交往時應謹慎之關愛態度。相對人於系爭事件後之114年7月7日前往美國，返臺後於同年10月20日搬離系爭住處，伊於同年8月2日前往美國居住，115年2月底、3月初始會返臺，相對人並無繼續遭受伊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之虞。第一審法院於114年9月11日就系爭事件調查事證，伊均無所悉，亦未限期命伊就相對人補充陳述書陳述意見，又未審酌伊所提答辯書狀之陳述內容，即核發通常保護令，審理程序顯有瑕疵。原法院未斟酌上情，遽認伊對相對人為家庭暴力

行為，本件有核發通常保護令之必要，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提起抗告，已由其代理人閱覽卷證，並於原法院裁定前就系爭事件相關書狀、調查證據內容等陳述意見（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家護字第1883號卷117頁以下，原法院卷27頁以下），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屬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為家庭暴力行為，且相對人有繼續遭受再抗告人施以家庭暴力之虞之事實當否及裁定是否不備理由之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不合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2項之規定，其再抗告難謂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鄭　慧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